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国家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化工总控工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 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乙醛氧化制醋酸工艺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教学运行管理平台（理论题库+平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投标人（内蒙古裕满商贸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裕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MZCS-G-H-25044 第 1 页
内蒙古裕满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1-23 20:18:26